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常州蠡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武进经发区民营工业园 2.42MW 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ZHJL-TZD04

致:南京紫泉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EPC单位)、泰州敬道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事由: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事宜

内容:

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我监理部在现场例行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A、B栋外脚手架跨越女儿墙到屋面,安全通道不安全,无法从脚手架直接行走到屋面。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处理,要求于2016年12月7日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造成的后果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2.A、B栋屋面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要求施工项目部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3.电缆桥架紧靠女儿墙,女儿墙高度不足60cm,部分工人踩踏电缆桥架行进,存在坠落的极大安全隐患,要求贵公司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同时设置安全警戒线。

4.施工单位项目安全意识淡薄,现场无专职安全员。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加强每日安全教育。

5.组件开箱产生的废纸皮未集中收集,随手丢弃在组件支架下方。

要求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单后,立即进行整改,并限于2日内针对以上问题逐条书面回复。

附件:图片

抄送:常州市弘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注:本表一式3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1份。

